

#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国有上市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发挥促改革、谋发展的作用,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p>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p> <p>(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超过上述金额或比例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b>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超过上述比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p>

除《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